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11122-4

訴願人：○○○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緣訴願人因環保判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環發字第 1110008877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因有申請工廠登記之需求，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工廠登記，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交環保判定申請書，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提送補正申請書，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111 年 8 月 3 日補正申請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五、(四)：「縣府產發處工商科表示，本案係新工廠設立，於設立前應取得環保局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文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定稿本公文，始得辦理工廠登記。」原處分機關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依據「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8 項規定，認定訴願人提送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字第 1110912-01 號函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環保署 102 年 7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54107 號函：「…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適用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認定標準相關規定，惟本案自 92 年 8 月 25 日迄今該礦業用地如曾經因廢止、駁回或其他因素而需向貴部申請開發需可，則應依重新申請時之認定標準予以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該礦業用地如自 92 年 8 月 25 日迄今仍持續有效，且經貴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同意變更為礦業用地，則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請依本署 99 年 8 月 26 日函辦理」。
- (二) 查環保署 99 年 8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74716 號函並無表示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後本案經經濟部礦務局 108 年 1 月 4 日礦局石二字第 10800001020 號函表示，本案申請變更興辦事業申請人部分，該部無意見，爰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0 日府工河字第 1080000608 號函請訴願人逕洽工商管理單位循變更登記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本案需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即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申請興辦事業時)認定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倘應實施則應於興辦事業階段辦理。查本案興辦事業已通過，並經經濟部礦務局核准變更為礦業用地，本次係變更興辦事業申請人，無涉重新申請開發許可情事，依據上開環保署函說明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適用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認定標準相關規定，查當時認定標準訴願人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查訴願人前一經營者○○○於 102 年辦理工廠登記相關事宜時(由○○公司變更為○○公司)，經認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本案現僅變更申請變更興辦事業申請人，餘項目皆無變更，且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0 日府工河字第 1080000608 號函請訴願人逕洽工商管理單位循變更登記有關規定程

序辦理，自無適用 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之認定標準判定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該條各項所列之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依同法第 6 條規定「開發行為依前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劃』，指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準備申請許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有關規劃之階段行為。」判斷開發行為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依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開發許可認定，先予敘明。
- (二) 依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0 日府工河字第 1080000608 號函(訴願人提出附件 6)，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人已由○○公司變更為訴願人，並請訴願人逕向新竹縣政府工廠管理單位循變更登記有關規定程序辦理，嗣如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提送補正申請書之資料(附件 3)所述「縣府產發處工商科表示，本案係新工廠設立，於設立前應取得環保局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文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定稿本公文，使得辦理工廠登記。」訴願人本次申請工廠登記係屬新工廠之設立，應依照現今之「認定標準(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版本)」規定判定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訴願人所提之工廠環保判定申請書，該工廠係於竹東鎮員嶼段 818 地號，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其行業別代碼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非石綿水泥板、其他石綿製品、瀝青混凝土)，基地面積 11813.3 平方公尺，非位於山坡地，位於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隆恩堰水庫集水區，應屬「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惟依據「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8項規定，「第1項第4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檢視「認定標準」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之興建工程，位於攔河堰集水區且申請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原處分機關依同法附表五確認隆恩堰屬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且工廠面積大於1公頃，該工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 訴願人訴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年7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20054107號函(訴願人提出附件3)提及之資料係屬「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礦業用地案」；惟該案係由經濟部核發之礦業用地許可文件，與訴願人於111年8月3日提送之補正申請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一節、五、(四)「縣府產發處工商科表示，本案係新工廠設立…」係指由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核發之工廠登記許可文件。兩者非屬同一種許可文件，自當應重新確認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後作成處分。
- (四) 綜上所述，礦業用地許可及工廠登記許可係不同種、不同目的之許可文件，其工廠設立核發許可之機關相異，訴願人申請工廠登記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係屬新申請，原處分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重新確認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無違法不當，系爭處分也無作成瑕疵。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條：「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次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3條：「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同標準第10條：「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二)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 三、卷查訴願人本次111年1月22日之申請書為工廠登記申請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本府產業發展處之認定，本案非僅變更申請人而係新設立之工廠登記，工廠之設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6條：「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及同法第13條：「第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書、相關書件及違反本法規定之通知書、處分書與移送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應檢附之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參工廠管理輔導法暨相關函釋彙編，附表一第九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 四、再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下，即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由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可知本案工廠設立登記所需之環保判定文件與訴願人所述前經核准之礦業用地許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判定無涉，更與前經營者設立之臨時工廠登記不同，先予敘明。

- 五、承上，訴願人為申請工廠設立登記，依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須檢附環保判定文件，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0 條規定審查判定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無違誤。
- 六、末查依訴願人所提之工廠環保判定申請書，該工廠係於○○鎮○○段○○○地號，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其行業別代碼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非石綿水泥板、其他石綿製品、瀝青混凝土)，基地面積 11813.3 平方公尺，非位於山坡地，位於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隆恩堰水庫集水區，應屬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惟依據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8 項規定，「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檢視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之興建工程，位於攔河堰集水區且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原處分機關依同法附表五確認隆恩堰屬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且工廠面積大於 1 公頃，該工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意旨，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